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旅游投资集团”）的司法划转，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导致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司法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》，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将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曲江文旅股票 800 万股过户至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。该部分股票占曲江文旅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3.14%，占旅游投资集团持股的 6.99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司法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显示，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有曲江文旅 421 万股股票已执行过户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接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“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，用户冯秀梅已缴纳拍卖余款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显示，该笔 400 万股股票交易已过户”。

因上述司法划转导致的旅游投资集团权益变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（累计）	
旅游投资集团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（股）	持股比例
		114,511,121	44.90%	98,301,088	38.54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划转导致的旅游投资集团权益变动，持股比例减少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旅游投资集团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公告文件

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4 日